

附件 5

编号：20□□-□□

电网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鉴定表

项 目 名 称： 台州三门东部 110kV 电网补强工程

建 设 单 位：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台州供电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项目名称	台州三门东部 110kV 电网补强工程		
项目建设时间	2022 年 3 月~2023 年 4 月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 三门县境内
项目建设内容	<p>1、间隔扩建工程：琴江变扩建 2 个 110kV 电缆出线间隔，琴江变 110kV 主接线维持单母线三分段接线不变。</p> <p>2、线路工程：新建线路长 28.302km，其中新建同塔双回架空线路 27.035km，单回架空线路长 0.712km，新建双回电缆 0.074km、单回电缆 0.481km，新建塔基 98 基。</p>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单位及文号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台环建（三）〔2021〕65 号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编制单位	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竣工环保验 收调查单位	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台州宏远电力设计院 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华云清洁能源有限 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台州供电公司		
工程变动情况	无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手续履行情况	2021 年 7 月由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评报告，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对该工程环评		

	报告进行了审批，批复文号为“台环建（三）（2021）65号”。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 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调试期间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 及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工程各监测点位处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值达标，环保设施调试效果良好。
生态环境调查情况	工程建设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措施，生态恢复良好。
实际完成环境保护投资	84万
验收结论	<p>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采取了相应的生态恢复措施；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结果达标。</p> <p>验收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存在的问题 及处理意见	建设运行管理单位做好工程运行期监测及巡查，加强运行期环境安全管理、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工作。

资料目录	《台州三门东部 110kV 电网补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技术专家签字:	刘洁涛 李复 王冠峰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编制单位代表签字:	俞青恩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 单位代表签字:	蒋昭新
施工单位代表签字:	黄建光	设计单位代表签字:	王新伟
建设管理单位(部门) 代表签字:	金永木峰	运行管理单位 代表签字:	李文祥
验收主持单位代表签字:	王勤		